

河南省教育厅

教人〔2019〕182号

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：

根据《河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河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豫人才〔2017〕5号）和《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、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豫人社〔2018〕37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我省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根据《河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认定的三类高层次人才，即：顶尖人才（A类人才）、领军人才（B类人才）、拔尖人才（C类人才）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优先安排原则

各省辖市教育局要依据当地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安置方案，开辟“绿色通道”，按照高层次人才的意愿，简化程序，坚持特事特办、随到随办、优先安排，妥善解决好本地及驻当地的省属、中央驻豫单位引进和培养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。

（二）限时办理原则

各省辖市教育局要积极协调，保障重点，在接到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请后，对于符合有关规定及手续齐全的，原则上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到位。

三、具体措施

（一）入学

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入读幼儿园的，由当地按照相对就近原则安排入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；申请入读小学、初中的，按照本人意愿，优先安排公办学校；申请入读普通高中的，应参加我省统一组织的普通高中招生考试。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科学合理制定普通高中入学优惠政策，并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（二）转学

在外省就读中小学的高层次人才子女，申请转学到我省的，在学位许可的情况下，由当地按照本人意愿协调安排相应公办学校就读，并办理转学手续。

高层次人才外籍人员子女入学、转学，参照上述规定，由当

地负责安排到具有招收外籍人员子女资格的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就读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受理申请

申请人向省辖市教育局提出申请，并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请；
2. 河南省高层次人才相关证明材料；
3. 父母身份证、户口簿、聘用合同等材料；
4. 其他与入学相关的材料。

（二）审核办理。

各省辖市教育局审验材料后，研究提出入学安排意见，并通知有关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入学手续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健全工作机制。各省辖市教育局要高度重视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工作，依据本《通知》研究制定本地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的具体政策和操作方案，明确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的责任部门、责任人，并在单位网站公布联系电话，建立一套科学有序、运转高效、公正透明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强化服务保障。各省辖市教育局要牢固树立服务意识，优化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办理流程，运用信息化手段简化相关证明材料，加快实现“网上办理”，实行“一站式”服务。同时，要及时跟踪督办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落实情况，发现问题，及时

解决，保证高层次人才安心在豫工作。

2019年3月25日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3月25日印发

